

# 以人为本 加快构建和谐社会 统筹城乡发展

中共成都市委政策研究室

近年来,成都市在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部署。并以此统领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的全局,将农民所关注的就业、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和社会保障问题,作为首要问题,突出“为民”主线,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在实现城乡统筹、构建和谐成都的进程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推动城乡同发展共繁荣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1 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

成都市在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城乡均衡的基础教育,加快发展农村科技和文化事业,努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体系,保证了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1.1 均衡发展城乡教育

长期以来,由于城乡二元结构和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农村教育严重滞后。农村学校、农村教师和农村教育质量,已成为危及社会公平的政治与社会问题。为此,成都市坚持人财物“三管齐下”,努力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1.1.1 实施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均衡发展城乡教育,首先要解决好城乡教育硬件的均衡配置。从2004年开始,成都市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合理配置、规范管理”的原则,实施了农村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成都市打破过去教育投资、规划和建设的传统机制,将标准化建设的投资主体上移,由市政府投入10亿元负责学校的主体工程,按照统一投资、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风格、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的“六个统一”要求统一实施;14个郊区(市)县政府筹措4.5亿元配套资金,负责提供建设用地和“三通一平”、环境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截止2006年底,成都市410所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完成365所。教育均衡发展之花正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春风,盛开在每一个村镇和每一所学校。

1.1.2 全面提高农村基础教育水平。均衡发展城乡教育,关键是提高农村基础教育水平。为此,成都市

采取了多种措施。一是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于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实现了信息化“校校通”。二是加快提升农村教师专业素质。通过农村教师专业发展行动计划,为农村中小学培养了1500名校级学科骨干教师;通过农村教师学历提升计划,使农村中小学教师学历达到了相应标准。同时,全市还将晋职、评优政策向农村教师和支教教师倾斜。三是建立城乡教师互动机制。2004年初,成都市作出三项决定,即城里教师“下乡”、农村教师“进城”、名师“会诊”。这三项决定实施以来,成都城区(镇)学校共选派1093名中青年教师和管理人员到332所农村中小学任教,城区75位特级教师和市学科带头人与农村学校定点结对,有效地带动了农村教师素质的提升。四是实施城乡学校“捆绑式”发展。在实际的工作中,成都市探索出了“一所城区示范品牌学校和一所郊区薄弱村校‘捆绑’在一起,两个法人单位,一套领导班子,领导互派,教师交流,资源共享”的教育发展模式,有力地提升了薄弱学校的教育水平。

1.1.3 完善教育惠民制度。“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而失学!”这是成都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为此,成都市采取农村教育“杂费”分步减免、帮困助学等一系列惠及广大农村学生的政策措施,保证了全市80余万名农村中小學生无一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入学或辍学。同时,成都市还制定出台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意见(试行)》,从政府财政经费、统筹规划、收费办法和管理扶持等方面明确了各级政府的职责,确保了农民工子女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权力。

### 1.2 加快发展农村科技和文化事业

发展现代农业、培养新型农民、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生活质量,都离不开科技和文化的支撑。为此,成都市大力加强农村科技和文化事业建设,积极推动科技、文化进村入户,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与繁荣。

1.2.1 加快科技兴农步伐。成都市充分利用科技资源富集的优势,实施城乡协调发展科技专项计划,加

强科技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大力提高农民科学素养,有力地促进了现代农业的跨越。据有关部门统计,2003年以来,成都市共进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85万人次,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1万余户。科技资源不断向农业优势区域集中,农业发展的科技支撑力明显增强,彭州蔬菜、大邑金堂食用菌等区域特色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断壮大。

1.2.2 加快农村信息化建设。成都市积极探索农村信息化建设的有效模式,加快建设有关农村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的低成本公共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健全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用信息引领农民致富,带动农村发展。截至2006年底,成都市固定电话村通达率100%,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率达100%,每百户农村居民拥有固定电话66.7部,接入移动电话98.6部,农村固定电话普及率达到58%。电子政务向农村延伸,初步形成了以城市为中心、连接市辖19个区(市)县318个乡镇的信息网络架构。农村经济信息网络覆盖全市每个乡镇,并延伸到189个农业企业,全市每年通过农村经济信息网实现网上交易3亿多元、网上招商引资2亿元。

1.2.3 加快农村文化建设。随着物质生活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为此,成都市大力实施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的文化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截止2006年底,全市每一个村(社区)都建成了具有“五室三通”(党员活动室、两委办公室、电教室、图书室、网络培训室,通电话、通光纤、通宽带)功能的活动中心;已建成三级馆以上县级图书馆17个、各类文化馆站120多个、农村文化广场数十个,形成了一批功能完善、设备齐全、具有一定规模和档次的乡镇(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村级文化室、图书室和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基本实现了县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乡(街道)有文化站,村村(居委会社区)有文化室;已在14个郊区(市)县建成广播电视台21座,211个乡镇(镇)实现了县到乡(镇)的有线电视光缆联网。与此同时,成都市还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进村活动,不断加强农村文化人才培养,农村文化得到逐步繁荣,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要得到逐步满足。

### 1.3 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体系

针对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和医疗技术设备仍然较差,医疗服务水平仍然较低,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成都市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增加

投入、健全体系,改革体制、整合资源,城乡兼顾、重在农村”的总体要求,通过实施乡镇公立卫生院和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大力提高农村医疗卫生人员素质、完善公共卫生惠民制度等措施,构建了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体系。

1.3.1 实施农村卫生院(站)标准化建设。从2005年开始,成都市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风貌、统一标识、统一设备配置的原则,投入3.5亿元,对中心城区以外的14个郊区(市)县224个乡镇公立卫生院实施了标准化建设。同时,成都市还同步启动了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每个行政村或新型农民集中居住点都建设了一个政府支持、多元举办、承担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任务的村卫生站。

1.3.2 大力提高农村医疗卫生人员素质。为改变农村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差的状况,成都市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提高农村医疗卫生人员素质。一是严把人员入口关,非专业技术人员禁入。凡不具备医学院校大中专以上学历或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乡(镇)公立卫生院从事临床医疗服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乡(镇)公立卫生院安排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技术工作。二是加强培训,实行干中学。对全市238所建制乡(镇)卫生院院长、传染病主检医师和3018个村卫生站乡村医生进行全面培训,提高乡、村两级卫生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专业知识、技术水平。三是以城带乡,促进农村医疗全面建设。从2003年开始,成都市按照分级负责、定点支援、重点实施、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实施了以乡(镇)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为重点支援对象,采取赠送医疗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巡回医疗、双向转诊、学科建设、合作管理等多种方式进行的对口支援,促进了农村医疗卫生人员服务能力的提高。

1.3.3 完善公共卫生惠民制度。成都市在全面构建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防护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民和农民工免费体检行动、少儿互助金制度、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医疗救助制度等,为农民建立起了看得起病、吃得起药的健康保障体系。截止2006年底,成都新型合作医疗累计受益农民达430万人次,补偿总金额1.9亿元;全市已有135万少年儿童参加了互助金,参加率达87.94%,其中低保家庭儿童参加率99.7%,残疾人家家庭儿童参加率84%。另外,成都市中心城区以外

的14个郊区(市)县均建立起了规范化的药品供应网络和群防群治的监管网络,乡(镇)、村卫生机构一律实行药品集中配送制,实现了100%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站)进入药品集中配送网络、100%的药品由药品集中配送供应企业供应,确保了农村群众的用药安全。

## 2 努力促进城乡充分就业

成都市在实践中,先后制定了《关于促进城乡充分就业的意见》、《关于失地无业人员再就业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我市农村劳动力培训和就业工作的意见》、《关于促进农民集中居住区就业工作的意见》等,建立了城乡一体的分片定责、管理服务、转移培训、扶持援助等机制体制。

### 2.1 城乡一体的就业工作管理督查机制

成都市在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始终把促进农民就业摆到十分突出的位置,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抓好落实。一是建立促进城乡就业工作的领导责任制。将新增就业岗位、控制失业、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建立充分就业区(市)县等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县、镇、村(社区)组织领导和协调服务体系,增强全社会齐抓共管、统筹推进失地农民充分就业的整体合力。二是实行就业实名管理制度。为确切掌握城乡适龄劳动力的就业、失业、培训、社会保险等基本状况,成都市全面推行了就业实名制,实行就业统计实名、培训统计实名、再就业援助实名、再就业优惠证管理实名、社会保险实名,通过建立劳动就业动态管理和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到人的工作机制,真实反映劳动力就业、失业和培训变化情况,科学做出决策,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社保服务。三是建立“分片定责入户”督查机制。从2006年开始,成都市从市级机关抽调100名机关干部,组成20个就业督导组,按照“分片、定责、入户”的要求,深入街道、社区和百姓家,检查、指导基层抓就业工作,协助做好就业工作,为实现城乡居民充分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 2.2 城乡一体的劳动力市场机制

成都市着力消除“城镇就业保护”等体制性障碍,取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限制性规定,建立城乡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一是建立了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网络。积极发展各类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形成了以市劳动力中心市场为龙头,区(市)

县劳动力市场为骨干,覆盖镇(街道),辐射村(社区)的四级劳动力市场网络。二是建立了城乡就业组织网络。市、区(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都建立了劳动就业工作机构,与各级公共职业介绍、培训机构以及已认定的民办职业介绍、培训机构等组成促进城乡统筹就业的工作网络。三是建立了城乡就业信息网络。建立了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储存、交流、传播、咨询的市场运行机制和城乡失业统计制度、劳动力抽样调查制度和失业预警机制,构建了市、区(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就业服务信息网络。

### 2.3 城乡一体的劳动就业培训机制

成都市着力于提高农民素质,自上而下建立了农民转移就业的培训机制。一是构建统筹城乡就业的培训平台。通过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各级技工学校、职业学校、就业培训中心、成人教育中心等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形成全社会参与农民转移就业培训的机制。二是推行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办法,为农民提供免费培训。三是完善培训机制。对转移就业农民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办法,统筹制定培训规划和标准,建立农民培训指导、协调、考评和监控机制,确保培训实效。四是创新培训方式,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和定向培训,在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就业见习基地。有针对性地加强对转移农民的技能培训,大力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培训,培养大批企业急需的技能型劳动者。

### 2.4 城乡一体的就业援助服务机制

成都市建立了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申请、承诺服务、就业协作服务等工作制度,全市20个区(市)县都成立了就业援助中心。一是自下而上建立了再就业援助机构和再就业援助工作网络,专门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的再就业援助工作。二是完善就业援助服务机制。建立和完善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制度,实行了再就业援助机构送岗上门、送政策上门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三是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建立了公益性岗位空岗申报、收集制度,及时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岗位援助,并对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给予补贴。四是建立企业参与再就业援助机制。积极动员和鼓励企业参与再就业援助,企业征地时,投资项目按一定比例安排公益性岗位解决被征地农民就业。

## 2.5 城乡一体的就业优惠扶持政策机制

成都市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对已登记失业的征地失业农民发放《失业证》、《再就业优惠证》,并建立了七个方面的优惠政策促进农民就业。一是职业介绍服务补贴政策。鼓励经资质认定的职业介绍机构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并对其给予培训补贴,标准为:经其免费职业介绍成功就业的,每人给予200元以下补贴;未成功就业的,每人给予20元以下建档费补贴。二是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鼓励经资质认定的培训机构对农民提供免费就业培训,培训结业时给予培训费70%的补贴,成功就业后再给予30%补贴。三是青年职业见习补贴政策。对青年实行3-6个月的职业见习,见习期间由区(市)县劳动保障部门向见习人员发给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30%的生活补贴,并向见习基地支付标准为每人每月50—80元的见习补贴。四是自主创业贷款优惠政策。征地农民参加培训后自主创业的,可享受5万元的小额贷款扶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可采取灵活的还款方式。五是灵活就业优惠政策。灵活就业的被征地农民,经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报有关部门审核后,按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部分的40%比例给予个人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凡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六是促进再就业重点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吸纳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占职工人数30%以上的企业,按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和各项补贴及贴息贷款支持。七是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政策。对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费的各类用人单位,在合同期限内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招用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3年内每年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岗位补贴。

## 3 努力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

成都市坚持把“让人人享有社会保险”作为“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成都”的优先目标,在城乡统筹、“四位一体”科学发展的实践中着力构筑城乡一体的全民社保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

### 3.1 不断扩大城镇居民社会保险覆盖面

扩大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提高城市社会保障能力是建立全民社保体系的重点工作。近几年

来,成都市坚持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依法加大征缴力度,努力确保应收尽收,社会保险扩面成效显著。目前,成都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覆盖面包括国有企业职工、私营企业和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者,以及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和征地农转非人员。到2007年3月,全市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数分别达到157.26万人、241.42万人、105.48万人、107.61万人和178.84万人,比“九五”期末和2005年有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2007年1月1日《成都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正式颁布实施,成都成为国内首个实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省会城市。

### 3.2 建立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需要,大量土地被征用。过去成都市安置农转非人员的办法是一次性发给“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这一安置办法虽简便易操作,失地农民得到了经济补偿,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征地以后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征地农转非人员没有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障待遇,客观上造成征地农民的长期利益无法得到保障。为此,成都市委、市政府在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双流县等区县先行试点的基础上,按照“土地换保障、退费进社保、政府给补贴、新人养老人”的思路,制定并实施了《成都市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会保险办法》和《成都市已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会保险办法》,由政府补贴近40亿元,将1991年实行货币化安置以来产生的征地农民及其2004年起新征地的农民全部纳入社保体系,让征地农民实现了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到2007年3月,全市共为27.43万名已征地农转非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率达85%;为10.35万名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社保,参保率达100%;有13.06万名已征地农转非人员和4.334万名征地农转非人员按月领取养老金。35552名农转非人员享受到了住院医疗费报销。

### 3.3 建立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制度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离土又离乡涌向城市,向城镇和二、三产业转移。农民进城务工多数从事脏、累、险、差的



职业,工作时间长、工作环境差、收入少,缺乏基本的劳动保障。如何为他们提供工伤、医疗、养老等方面的保障?成都市在充分考虑农民工群体特殊性和现实状况的基础上,按照“广覆盖、低门槛、可转移”的思路,在中国西部地区率先为农民工量身定做了《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和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为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建立了综合社会保险。按照这项制度规定,凡是成都市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和其他在本市就业的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都应该参加综合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综合保险费。综合保险的保障范围为工伤补偿、住院医疗费报销、老年补贴等。截止2006年底,全市有33.93万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参加了综合社会保险。这一制度的施行,解决了现实条件下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在养老、医疗、工伤等方面的基本保障需要,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统筹城乡劳动力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 3.4 全面推进农民新型养老保险制度

成都市在把征地农转非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后,又开始积极探索建立农民新型养老保险办法,真正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全覆盖。随着2007年1月5日《成都市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正式出台,标志着千百年来农民“退休”无养老保险的历史终于在成都得以改写。按《成都市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规定,凡年满18周岁,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且从事农业劳动的人员均可参加养老保险。为鼓励参保,成都市各级政府还将对农民参保人员进行补贴。目前,成都市五城区、温江区和高新区已经开始启动了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截止2007年3月,全市参加新型农民养老保险4.47万人,并且已经有1.95万名农民按月领取了养老金。

## 4 统筹推进成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成都市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加快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内容,取得了明显成效。据市民政部门统计,2003-2006年,全市城乡救助人次(户)数共计133.9万人次(户),救助资金达11.2亿元。其中,城乡低保848673(人次),资金44700.00万元;帮困助学14786(人次),资金3107.1万元;帮困助医463238(人次),资金1321.1万元;帮困建房12272(户),资金13626.6万元。

### 4.1 统筹推进,突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重点

成都市以城乡低保为基础,帮困助学、帮困助医、帮困建房三大救助工程为支撑,其他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社会帮扶为配套开展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有效地保障了城乡弱势群体在“吃、穿、住、医、学”方面的基本需求,促进了城乡同发展共繁荣。

4.1.1 规范城乡低保工作,适时调高低保标准。通过“城乡一体、标准有别、分类施保”的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低保工作的审核、审批及发放程序;在以“保障基本生活”为原则、以“促进、鼓励就业”为出发点、以“与最低工资拉开距离”为前提,研究建立城乡一体的低保标准调整机制;积极推行低保“听证”制度、“承诺”制度,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推进城乡一体化以来,成都市已2次调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目前执行的标准是:五城区和高新区城市居民低保标准为家庭月人均230元,其他区(市)县不低于175元;全市农村居民低保标准为年人均补助不低于260元。全市城乡低保实现了应保尽保。

4.1.2 实施“阳光圆梦”工程,确保“一个不能少”。近几年来,成都市持续开展“帮困助学”专项救助民心工程,意在“帮寒门学子入学,助贫困家庭脱贫”,帮助低保学子、贫困学生圆上大学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如:在低保家庭学生中实施“牛奶、鸡蛋工程”,受益学生达19000人次;开展“阳光育苗”工程,2006年首批试点资助了1000名低保家庭中、小学生,使每名学生每年能享受到500元资助;面向社会、企业和个体公募资金339万元,直接实施资助贫困学生达3288人次;为考上大中专学校的低保家庭和特殊困难家庭的学生及时提供帮困助学金,使他们顺利跨进学校的大门;在浦江、金堂两县试点,对2006年秋季就读中职类学校的新生按普通高中标准收费,受惠学生4032人等等。

4.1.3 推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切实解决贫困人员看病难、就医难问题。一是建立惠民医院或救助定点医院免收低保对象住院起付费,实施医前救助;二是实施低保对象社区医院优惠卡制度,小病早治;三是对因患病造成生活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四是制定惠民医院价格优惠和零利润药店购药政策;五是结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面实施农村医疗救助。成都市坚持把城乡医疗救助工作作为完善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狠抓了制度

建设和措施落实,进一步缓解了城乡贫困人员看病难以及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4.1.4 实施农村贫困户危房集中改造工程,从根本上改善全市农村贫困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一是实施五保户危房改造工程。将全市农村 3102 户散居五保户危房改造纳入了各地“三个集中”的总体规划,依托重点镇、中心村和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本着“安全、经济、适用、集中”原则,采取新建、改建、扩建敬老院和新建集中居住点等多种方式加以解决。二是实施“安居新村”工程。结合土地整理和农民新居建设,在 14 个区(市)县有条件的地方进行“安居新村”工程建设,要求统一规划、统一标准、落实责任、加强监管。三是实施“阳光新居”工程。这是成都慈善会 2006 年推出的一个慈善救助新项目,已投资 135 万元,共帮助 50 户农村低保家庭 162 人搬进了集中住房,使他们的生活环境得到了改观。

#### 4.2 城乡一体,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成都市以城乡统筹、“四位一体”科学发展为统揽,以解决民生问题为抓手,着眼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完善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努力构建和谐成都。

4.2.1 抓好各项救助制度的衔接和实施。全面建立和有效实施各项社会救助制度,既是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核心,又是当前推进社会救助工作的重中之重,更是确保所有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有效救助的根本措施和长效机制。近年来,成都从市到区(市)县,新出台的单项救助制度不少,各地结合实际,先从最困难、最需要救助的人群入手,抓紧抓好了社会救助制度措施的落实。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地方财力的增强,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救助效能,完善社会管理和服务功能,成都市加强了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事业发展的力度,除了积极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制度之间的互联互通外,还积极做好社会救助制度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以及劳动就业、户籍管理、教育卫生等制度的衔接,救助范围逐步扩大,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4.2.2 完善救助体系信息网络平台。城乡一体化社

会救助体系信息系统作为救助体系的技术支撑,目的是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建立高效的社会救助机制,做到“应救尽救、不重复救助和不漏救”。2005 年 7 月,成都市政府投资 1100 万元着力构建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信息平台,自 2006 年 7 月 1 日实行试运行以来,逐步将涉及政府 10 多个部门的 30 余项相关业务有序纳入救助体系信息系统管理,极大地提高了对农村低保对象、五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能力和水平,实现了“一口上下、不重不漏”的管理目标。救助体系信息网络平台具有完整、高效、资源共享的特点,通过进一步畅通救助信息、规范申领程序、方便群众查询,有力地提升了社会救助工作的管理效率,对加快全市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4.2.3 加强救助资金的筹措与管理。近年来,中央、省、市和地方各级财政对社会救助的资金投入都有大量增加,对社会救助事业的发展产生了极大地推动作用,但救助资金不足仍是制约各地救助工作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成都市采取了多种办法:一是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根据各项救助政策的要求和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积极争取政府重视和财政部门的支持;二是利用民政部门从事社会捐助管理的职能优势,广辟资金渠道,通过福利彩票、社会捐赠、慈善活动等多方募集救助资金,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活动;三是严格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合理利用资金,确保社会救助资金的安全运行。

4.2.4 发挥舆论和宣传的导向作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是一项惠及困难群众的系统工程,需要充分发挥舆论和宣传的作用,以达到困难群众知晓救助政策和申办程序,形成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支持城乡救助体系建设的局面。在这方面,成都市加大宣传力度,拓展信息渠道,借用媒体与舆论,让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发挥最大效能,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可靠保障,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得到改善,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了全市城乡一体化进程。

(执笔:文亚年 郭蓉 冯文成 高民庆)